

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

清代理藩院、理藩院資料和理藩院研究

封面设计： 王维典

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
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 出版

兰州大学丝绸之路文化开发经营中心激光印刷部印刷

开本：1092×787 1/16 印张：28 $\frac{1}{4}$ 字数：260千字

1988年10月第1版

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 1—500

定价： 30元

清代理藩院、理藩院資料和理藩院研究

趙云田

一

理藩院是清代主管北、西蒙古、新疆、西藏等地區少數民族事務的中央機構，最初名蒙古衙門，崇德元年（1636）設立（《清吏稿》卷15，《職官志二》），二年（1637）更名理藩院（《清太宗實錄》卷42）。

蒙古衙門初設時，有承政三四員，其餘皆為參政，官止二等。崇德三年七月改為承政一員，左右參政各一員，副理事官八員，啟心郎一員（《清太宗實錄》卷42）。

順治元年（1644），理藩院承政改名尚書，參政改名侍郎，副理事官改名員外郎。五年（1648）二月，理藩院增設漢院判、知事、副使各一員。十四年（1657），設唐古特學。十六年（1659）閏三月，理藩院歸禮部所屬，尚書一員稱禮部尚書，左右侍郎各一員稱禮部左右侍郎（《清世祖實錄》卷125）。十八年（1661）正月，理藩院不再兼禮部衙門，仍稱理藩院尚書、侍郎（《清聖祖實錄》卷2）。七月，設立四司，即錄勛司、賓客司、柔遠司、理刑司。八月，理藩院尚書銜名列于工部之后，入議政之例，增設各司郎中十一員，員外郎二十一員（《清聖祖實錄》卷4）。

康熙九年(1671)，理藩院郎中与六部满郎中一体升转。二十六年(1689)，设立内馆，外馆。二十八年(1691)，添设满洲、汉军汉字堂主事各一员。三十年(1693)六月，增设员外郎八名。三十一年(1694)，设张家口、喜峰口、古北口、独石口、杀虎口管驿员外郎。三十三年(1696)，设俄罗斯馆。三十八年(1699)，裁撤满洲蒙古司务各一人，汉院判、知事、副使各一人，各司汉主事共四人。四十年(1701)，理藩院柔远司划分为前司、后司。四十六年(1707)，设立银库。六十一年(1722)，设神木、宁夏理事司员各一人。

雍正皇帝即位之初，开始“以毛公大学士兼理院事”(《清朝通典》卷26)。雍正元年(1723)，设察哈尔游牧处理事员外郎十六人，裁库使二人。四年(1726)，设哈密驻扎司官，笔帖式各一人。五年(1727)，设恰克图、库伦管理买卖司员、各一人，笔帖式各一人，西藏办事司官、笔帖式各一人。七年(1729)十月，理藩院设置巡按游牧御史(《清世宗实录》卷88)。十年(1732)，增设满洲笔帖式十七人，蒙古笔帖式十四人，分隶各司。

乾隆元年(1736)，理藩院设西宁驻扎司官一人，笔帖式三人，瓜州、吐鲁番驻扎司官、笔帖式各一人。十三年(1748)，设乌兰哈达、三座塔、八沟、塔子沟驻扎司官各一人。十四年(1749)，木兰围场归理藩院所属。十八年(1753)，增设木兰围场翼长等官。二十一年(1757)，理藩院所属机构进行调整，改录勋司为典属司，宾客司为王会司，柔远后司为旗籍司，柔远前司仍为柔远司。二十六年(1761)，

理藩院司属机构再次进行调整，并旗籍、柔远为一司，增设律远司，专管回部事务（《清高宗实录》卷527）。二十七年（1752）闰五月，旗籍、柔远仍分为二司（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143）。二十九年（1754），改典属司为旗籍司，其旧旗籍司仍为典属司；四十二年（1777），裁蒙古员外郎一人，增蒙古郎中一人。四十九年（1784），裁满洲郎中二人，员外郎六人，主事二人，增蒙古郎中二人，员外郎六人，主事二人。

乾隆年间，理藩院组织机构完善时期，设官及其职掌情况如下：

尚书满洲一人，左右侍郎满洲各一人，额外侍郎蒙古一人，“掌内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，控驭抚绥，以固邦翰”。

旗籍司，郎中满洲三人，蒙古一人，员外郎满洲三人，蒙古四人，主事蒙古一人，“掌蒙古科尔沁等诸部落封爵、会盟，及归化城索伦除授官校之事。”王会司，郎中满洲蒙古各一人，员外郎满洲三人，蒙古二人，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。“掌科尔沁等诸部落朝贡禄赐之事”。典属司，郎中满洲蒙古各一人，员外郎满洲五人，蒙古四人，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，“掌喀尔喀及西徽蒙古厄鲁特诸部落封爵、会盟、准疆屯田游牧、察哈尔喇嘛番僧承袭之事。”柔远司，郎中满洲一人，员外郎满洲二人，蒙古三人，主事蒙古一人，“掌喀尔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贡禄赐之事”。律远司，郎中蒙古一人，员外郎满洲蒙古各二人，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，“掌哈密、吐鲁番及回部诸城爵禄、贡赋，并移驻回民耕牧之事。”理刑司，郎中

满洲蒙古各一人，员外郎满洲蒙古各三人，主事满洲一人，“掌蒙古及番回刑罚之事”。银库，郎中、员外郎、司库满洲各一人，库使、笔帖式满洲各二人，“掌帑金出纳”（乾隆朝《大清会典》卷79）。

司务厅，司务满洲蒙古各一人，题署主事满洲三人，蒙古五人，掌院吏员、通事、差役事务，收内外扎萨克及各省督抚衙门文书。蒙古翻译房，员外郎、主事各一人，掌蒙文翻译及蒙文题本事件。满档房，堂主事满洲一人，蒙古三人，笔帖式满洲四人，蒙古六人，经承四人，掌院奏折及人事：汉档房，堂主事满洲汉人各一人，笔帖式满洲七人，蒙古六人，经承三人，校正汉文官二人，掌缮写题本及翻清译汉与保管档案。饭银处，司员满洲蒙古各一人，帖写书吏一人，掌本院额定出入饭银及其它经费开支。俸档房，堂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，笔帖式满洲蒙古各四人，掌全院官员额定俸银俸米开支等事。当月处，由各司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轮流值班，掌收在京衙门文书：督催所，满蒙司员各一人，笔帖式十六人，经承二人，掌稽察全院文移、注销等事。唐古特学，司业、助教各一人，笔帖式蒙古四人，教习唐古特文字（藏文），翻译藏文章奏文稿。内馆，稽察监督二人，管理来京蒙古人等。木兰围场，总管、左右翼长各一人，章京、骁骑校各八人，负责木兰围场保卫等事。俄罗斯馆，助教满洲汉人各一人，监督、提调官、领催各一人，管理俄罗斯在京商人、传教士、学生诸事。托忒学，由唐古特学司业、助教兼管，另设学务司员二人，教授托忒文字。蒙古官学，助教

一人，学务司员、教习各二人，教习蒙文，培养蒙文翻译等。喇嘛印务处：掌印大喇嘛一人，看守印务德木齐四人，负责京师地区等喇嘛事务，则例馆，纂修官四人，校对官八人，翻译官、誊写官各十人，不定期开设，修纂理藩院则例。

乌兰哈达、三座塔、八沟、塔子沟驻扎司官各一人，八沟笔帖式一人，负责该地区税收、治安等事。察哈尔游牧处理事员外郎蒙古十六人，负责察哈尔游牧事务；张家口、喜峰口、独石口、杀虎口、古北口管理驿站员外郎各一人，笔帖式各一人，赛尔乌苏管站司员、笔帖式各一人，掌蒙古驿递事务，神木、宁夏理事司员各一人，负责该地区刑罚等事。热河都统衙门理事司官一人，张家口随同将军大臣笔帖式一人，恰克图、库伦管理买卖司员各一人，库伦管理印房司员一人，笔帖式二人，科布多、乌里雅苏台兵差司员各一人，四川总督衙门、陕甘总督衙门蒙古笔帖式各一人，西藏办事司官、笔帖式各一人。

嘉庆四年（1799），理藩院裁掉满洲郎中、员外郎各一人；七年（1302），木兰围场隶热河都统。

道光十四年（1834），添设喇嘛印务处贴写笔帖式二人，学习笔帖式四人。

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理藩院更名理藩部，“原设六司”：“仍因其旧”，司务厅、当月处、银库、饭银处、喇嘛印务处等机构也。“一仍旧制”（《大清光绪新法令》）。汉档房、俸档房、督催所等并入满档房，改名领办处。原来蒙古官学扩充为藩言馆。光绪三十三年

(1907)，奏定理藩部官制，又新设调查、编纂两局，附入领办处（后改归宪政筹办处）。宣统三年（1911），理藩部尚书改名大臣，侍郎改名副大臣（《大清宣统新法令》）。据《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》，理藩部设官情况如下：

尚书满洲一人，侍郎满洲二人，额外侍郎蒙古一人；领办处，员外郎一人，主事八人，笔帖式二十八人，领办、帮办、稽核文移、管理喇嘛印事务、稽察咸安宫学务各二人，总看奏折、委署主事、正缮写、承办雍和宫奏折各四人，领班章京六人，副缮写八人，国史馆提调一人，旗籍司，郎中三人，员外郎四人，主事一人，笔帖式十五人，掌印一人，帮印、主稿各二人，委署主事、正缮写、副缮写各四人，典属司，郎中二人，员外郎八人，主事二人，笔帖式十人，掌印一人，帮印、主稿各二人，委署主事、正缮写、副缮写各四人；王会司，郎中三人，员外郎五人，主事二人，笔帖式十一人，掌印一人，帮印、主稿各二人，委署主事、正缮写各四人，副缮写三人；柔远司，郎中一人，员外郎七人，主事一人，笔帖式十一人，掌印一人，帮印、主稿各二人，委署主事三人，正缮写、副缮写各四人；郎中一人，员外郎五人，主事二人，笔帖式八人，掌印、帮印、主稿各一人，委署主事三人，正缮写、副缮写各四人；理刑司，郎中二人，员外郎六人，主事一人，笔帖式七人，掌印、帮印、主稿各一人，委署主事二人，正缮写、副缮写各三人；司务厅，司务二人，笔帖式四人，掌印、帮印各一人，委署主事二人，正缮写、副缮写各三人；当月处，当月官十二人。

监印官十人，委署主事、正缮写、副缮写各四人。银库、司库一人，笔帖式、库使、掌关防各二人。唐古特学、司业、助教各一人。蒙古学、管理学务三人，帮办学务一人，教习二人。调查、编纂局，正管股二人，副管股、翻译官各四人，监管官、监行官各二人。

清朝灭亡后，民国元年（1912）八月，在理藩部基础上，成立蒙藏事务局，三年（1914）五月，改为蒙藏院，十七年（1928），改称蒙藏委员会。

二

清代理藩院资料非常丰富，大体说来，可分以下几类：档案、实录、政典、方略、方志、传记、笔记。

理藩院档案主要收藏在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，分别属于《清朝理藩院（部）档》、《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类》、《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》、《敕谕档》、《蒙文老档》、《内政》等档类中。此外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单位也有少量的理藩院档案。这些档案，除中俄关系的部分内容已整理出版外，大部分还没有整理。

《清实录》是清朝历代官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。自清太宗至清德宗的历朝实录中，记有大量的理藩院资料，尤以清圣祖、清世宗、清高宗三朝实录中的理藩院资料最为宏富。几年

前，内蒙古、新疆、西藏的社会科学院一些同志，分别从清实录中抄录出有关蒙古、新疆、西藏的材料，从而使清实录中的理藩院资料得到了初步整理。

清代有关政典书籍中，有丰富的理藩院资料，特别是历朝编纂的《理藩院则例》、《大清会典》、《大清会典事例》，其中专有理藩院的内容，是理藩院资料的集大成。

清朝从康熙年间起，在每一次规模较大的军事行动之后，都要编纂书籍，纪其始末，张扬武功，称为《方略》、《亲征平定朔漠方略》、《亲征平定准噶尔方略》（前编、正编、续编）中，记载了许多理藩院资料。

清代盛行编纂方志，记述全国或某一地区的历史、地理、职官、物产、风俗、民情等情况。《大清一统志》、《卫藏通志》、《乌里雅苏台志略》、《西宁府新志》、《绥远旗志》、《承德府志》、《蒙古志》、《新疆识略》等有关西、北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方志中，有许多理藩院活动情况的记载。

清代有关传记的书籍极为丰富，反映了某些人物或某个民族的活动情况。《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、《清史列传》、《蒙古游牧记》、《皇朝藩部要略》、《万里行程记》、《奉使科尔沁行纪》等书中，有许多理藩院的资料。

清代学者长于笔记著述，记载一朝或几朝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典章制度、趣闻轶事、社会习俗等内容。《啸亭杂录》、《庸曝杂纪》、《竹叶亭杂记》、《茶余客话》、

《癸巳类稿》、《听雨丛谈》等清人笔记中，也有许多理藩院的资料。

这里，我们对政典类中的《理藩院则例》和《大清会典》，特别是乾隆朝内府抄本《理藩院则例》的史料价值，稍做进一步探述。

《理藩院则例》是清朝治理蒙古族和西、北地区其他少数民族的行政法规。它规定了蒙古王公及西、北地区其他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种种特权，制定了清朝对西、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禁令，记载了多种处理喇嘛教事务的条例；此外，还有俄罗斯事例若干条，因而是研究我国清代西北史地、宗教及中俄关系史的重要资料。

据《理藩院则例》原修则例原奏，清初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《理藩院则例》。顺、康年间，理藩院有旧例二百零九条，但多系远年成例及军政会盟诸款，不是则例。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，理藩院奏旨编修则例。因人员不足，未能成行，故该院办理事件，仍多援引稿案本。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，理藩院重新编纂则例，二十二年（1817）刊行汉文本。不久满蒙文本亦陆续问世。道光三年（1823），《理藩院则例》再行修纂，六年（1826）完成。此后光绪年间亦有续纂。除满、蒙文本外，现在较为常见的汉文本《理藩院则例》，有海清阿等修纂的道光六年刻本，六十四卷，文康等续修的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刊本，亦六十四卷，以及清末及民初刊印的《理藩部则例》等（以下均称印本《则例》）。

乾隆朝内府抄本《理藩院则例》（以下简称抄本《则例》），在许多方面与上述印本《则

例》不同，属于稿案本。下面，就该书有关问题做一些简要的说明和介绍。

抄本《则例》共八册，不分卷，通过理藩院所辖录勋司、宾客司、柔远左司、柔远右司、理刑司等五个司属机构的职掌，以时间先后为序，记述了清政府与蒙古及西北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，特别是清政府在这些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实行的各项制度，记事起于清初，止于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。

抄本《则例》成书于何时？该书对此未做说明。不过，从书中记述的内容可以推测出它的成书年代。第一，该书记事止于乾隆二十年，说明该书应成于乾隆二十年之后。第二，该书以理藩院所属录勋司、宾客司、柔远左司、柔远右司、理刑司分门别类地记述职掌，这为我们推测出它的成书年代提供了线索。前面我们曾经指出，理藩院在康熙帝即位不久曾设立四司，即录勋司、宾客司、柔远司、理刑司。康熙四十年（1705），柔远司划分为二：柔远前司和后司（乾隆年间亦称左司和右司）。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，理藩院司属机构进行调整，改录勋司为典属司、宾客司为王会司，柔远后司为旗籍司，柔远前司仍为柔远司。综上所述，抄本《则例》应成书于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。

抄本《则例》和印本《则例》相比较，在内容上有哪些不同呢？

首先，抄本《则例》有的内容，印本《则例》没有。

清代前期，准噶尔和中原地区的互市十分频繁，清代档案中保存着许多这方面的资料，

但是，各种印本《则例》对此均无记载。抄本《则例》不同，在《柔远清吏左司上》的职掌中，列有“准噶尔互市”专条，对准噶尔和中原地区的互市作了简要明晰的记述，具体内容可概括如下：

乾隆四年议准，从前准噶尔至肃州、甘州以及来京贸易之人，皆令自备路费，不得过三百人。嗣后准噶尔贸易之处，俟过三年，至第四年，令二百人自备路费，来京贸易一次；其肃州，亦俟过三年，至第四年，遣百人自备路费，贸易一次，均定限八十日起程。其所请西宁、归化城等处，不准贸易。准噶尔于寅午戌年来京贸易，其子辰申年令于肃州贸易，均由准噶尔地方，将货物起程日期，及何时可至边界之处，预先报知驻边大臣转奏。如系肃州贸易，由院先期简委司官，驰驿前往，会同地方官监看。如系来京贸易，由院先期委司官、笔帖式，由原路送还。帖式驰驿前往，至肃州接伴来京，照例看管，贸易事毕，即令原委司官、笔帖式，由原路送还。关于准噶尔来中原内地互市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清政府采取的相应措施，这里记述的十分清楚。

内廷教养是清朝抚绥蒙古王公子弟的一项重要制度，也是清代满洲贵族和蒙古王公政治上联盟的重要内容，对研究清代的民族统治政策和民族关系史均有一定意义。但是，各种印本《则例》对此没有记载，抄本《则例》在《宾客清吏司》及《柔远清吏右司》的职掌中，则都有专条记述，读后使人对清代内廷教养制度形成的原因、时间、具体执行情况，以及所

要达到的目的，均有比较清楚的了解。

其次，有些内容抄本《则例》翔实具体，印本《则例》过于简单，甚至一些重要内容有所删除。

清代蒙古地区各部各旗都有一定的疆理，即在清政府规定的区域内游牧，彼此不得逾越界限。这是清朝封禁政策的体现，也是清政府为稳定蒙古地区社会秩序采取的重要措施。抄本《则例》和印本《则例》虽然对此都有记载，但是两者间的区别也很大。抄本《则例》记述了各旗的驻扎地，如科尔沁右翼旗驻扎巴燕和硕，右翼前旗驻扎席喇布尔哈苏，扎赉特旗驻扎土伯新察汉坡等等，而印本《则例》则删除了这些记述。众所周知，各旗驻扎地，或是水草丰美之处，或是交通便达之地，总之是有它优越的地方。我们今天知道这些情况，无论对于地区经济建设，还是对于地方志编写工作，都有现实意义；对于开展历史地理和经济地理的研究工作，也可提供一定的线索。从这些意义上讲，抄本《则例》的史料价值优于印本《则例》，是不言自明了。

清代实行盟旗制度，旗作为蒙古地区一级行政机构，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。在有关蒙古“旗制”的记载中，抄本《则例》和印本《则例》的区别也很大。抄本《则例》不仅记述了旗制，还记述了各盟旗的增设变化情况，从发展方面使人一目了然。

关于“封爵”的记述情况也是如此。抄本《则例》不仅记载了封爵的演变，而且记述了

封爵的原因，即“其袭封各有根源”。这对清代蒙古谱系学的研究是相当有用的。

再次，对清代蒙古和西、北地区有些制度的记述，抄本《则例》比印本《则例》更成系统，更加条理化。

驿站制度是清政府在蒙古以及西、北地区实行的一项重要制度。通过驿站，清政府便利了和蒙古王公贵族之间的往来，加强了对蒙古各盟旗的控制，稳定了清朝在蒙古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。在客观作用上，蒙古地区的驿站也有利于清朝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和经济交流，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。此外，研究清代蒙古及西北地区的驿站，对我们今天在这些地区进行经济建设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而抄本《则例》，通过驿站、驿官、驿丁、驿马、驿使、供应等条款的记述，简约而清晰地勾勒出了蒙古地区驿站制度的轮廓，为人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线索。相比之下，印本《则例》在记述方面似乎不够系统和具体。

最后，抄本《则例》和印本《则例》相比，保留了一些重要史实的记述，对人们从事某些专题研究有启迪作用。

关于西套厄鲁特蒙古的起源，以及鄂齐尔图·车臣汗在何处被噶尔丹袭杀，史学界存在着不同意见。抄本《则例》对此记载说：“国初，蒙古厄鲁特部落驻牧套西，名套夷（厄鲁特即元裔阿鲁台后），其部长鄂齐尔图汗阿巴赖诺颜随顺实汗内附，后为噶尔丹所灭。”显然，作为一种意见，抄本《则例》这里的记述值得人们认真考虑。

在讨论抄本《则例》的史料价值时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。如前所述，清代有关理藩院的资料，在政典类中，除《理藩院则例》外，还有同时期的《大清会典》和《大清会典事例》，以及《大清会典则例》。这些书和《理藩院则例》一样，记述了许多清代蒙古族和西北其他少数民族的材料，也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。抄本《则例》和这些书、特别是和嘉庆朝《大清会典事例》相比，在内容上有相同之处，在体例上也有相似之处。不过，它们作为不同时期修纂的不同书籍，既有相沿袭的一面，也有互相区别的地方。特别是抄本《则例》中的许多内容，在后来的书中，加嘉庆朝《清会典事例》中已经不存在。这样，抄本《则例》在史料价值上就更加显得珍贵。

《大清会典》是清代典章制度的总汇集，记载清朝各级行政机构的编制、职掌、事例等，是研究清代典章制度十分重要的资料。《大清会典》从康熙朝起，历经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朝，先后五修。各部会典的体例和内容虽然大体上相同，但是由于年代变迁，典章制度更替，其中或因改革，多有变化。《大清会典》所依据的材料，有的是有关衙门的档案书文，也有的是实录，因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。

康熙朝《大清会典》修于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，成于二十九年（1690），162卷，其中理藩院4卷，记事起于清初，止于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。雍正朝《大清会典》修于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成于十年（1732），250卷，其中理藩院2卷，续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至雍正五年（1727）事，